

以案说法

海虾上撒了过量“虾粉”保鲜

船老大和水手双双被判拘役

通讯员 葛象慧 赵婷婷

说起焦亚硫酸钠,很多人会觉得陌生,但是说起“虾粉”,大多数海岛人一定知道它。因为新鲜的海虾捕捞上来后,很多渔民会加上一定分量的“虾粉”,以便于保存。然而近日,因为在海虾中超量使用“虾粉”,温岭两名渔民被法院判处拘役。

温岭人蔡某今年45岁,有一艘自己的渔船,平时靠出海作业营生。去年10月17日,蔡某驾驶渔船出海进行捕虾作业,至10月19日,共捕获了150公斤左右的海虾。捕到虾并清洗之后,为了保鲜,蔡某让水手王某把“虾粉”撒到这些海虾上面,再放进船上的冷藏仓库。

10月20日,蔡某把船开回到石塘桂岙港,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蔡某船上的海虾异常鲜亮,当场随机抽取了三份样品。后经鉴定,样

品中的二氧化硫含量已经超标5倍以上,依照规定,属于“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当事人将面临刑责。

今年1月3日,蔡某和王某到石塘派出所投案自首。蔡某说,他知道“虾粉”不能超标使用,但平时他们都是凭经验撒的,所以不知道自己的用量有没有超标。

蔡某使用的“虾药”,就是一种焦亚硫酸钠的化合物,在空气中久置易释放出二氧化硫气体。在食品工业中,这种物质可用作保鲜剂,但用量受到严格控制。根据规定,焦亚硫酸钠用于鲜水产(仅限于海水虾蟹类及其制品)、冷冻水产品及其制品(仅限于海水虾蟹类及其制品)时,最大使用量为0.1g/kg(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而本案其中一份样品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达到了1.203g/kg。

检察官介绍,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



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即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最终,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蔡某、王某均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获刑,蔡某被判处拘役5个月、罚金4000元,王某被判处拘役3个月、罚金2000元。

你问我答

婚礼摄影画质不合格
婚庆公司能退费了事吗?

编辑同志:

我在筹办婚礼时,聘请了一家婚庆公司全程摄像及制作光盘。我们事后发现婚庆公司提供的光盘画质不合格,甚至很多画面根本无法看清相关内容,究其原因,是婚庆公司的设备故障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致。鉴于该影像对我意义重大却又无法修复,导致我受到了一定精神损害,我认为婚庆公司除赔偿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我的精神损失,但婚庆公司虽然承认过错,却只同意退还部分费用。请问,婚庆公司真的能退费了事吗?

读者 付女士

付女士:

婚庆公司不能退费了事,应当向你赔偿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所有损失。

一方面,从合同法角度上看,婚庆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鉴于你与婚庆公司之间已经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决定了婚庆公司的核心义务就是必须按质按量地完成摄像任务。就质量而言,如果你双方有约定,应当以约定为准;如果约定不明或者没有约定,则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履行,至少必须依据通常的、符合合同目的的一般标准履行。毋庸置疑的是,无论是按照何种标准履行,起码都必须保障画质清晰。婚庆公司所提供的光盘画质不合格,甚至很多画面根本无法看清相关内容,足以表明其未尽到基本义务。合同法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即婚庆公司除应当采取退还摄像及其制作费用外,还必须赔偿“其他损失”,即你要求的精神损害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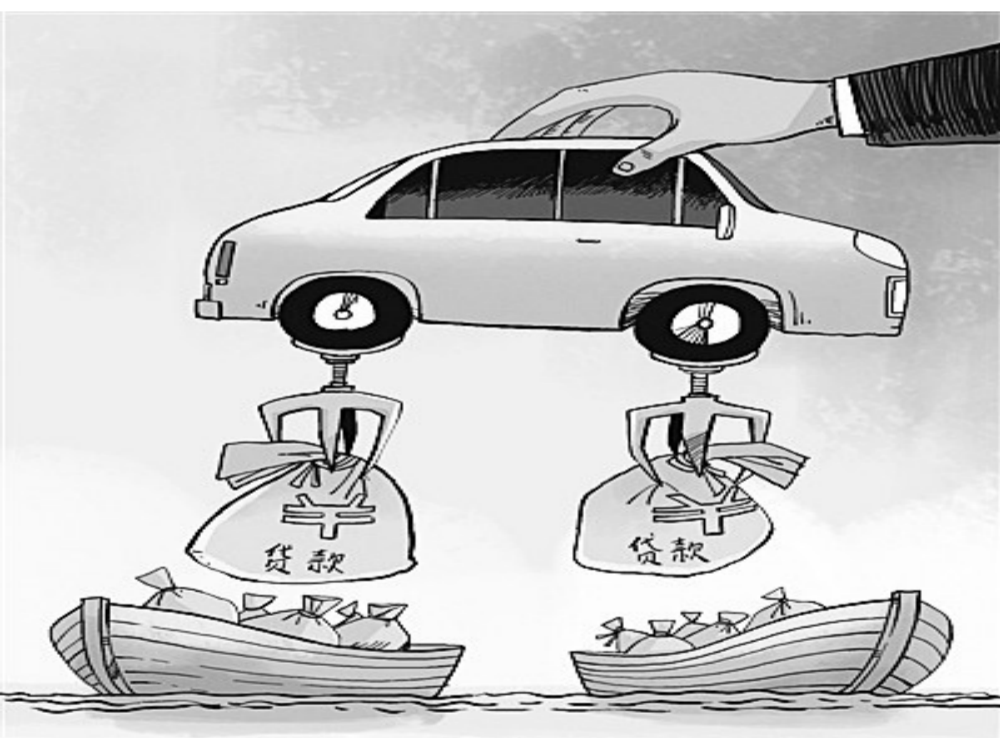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从民法角度上看,婚庆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鉴于婚庆的行为,无疑给你带来精神损害,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婚庆公司应当就其提供的摄影画质不合格,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颜东岳

法治漫画

警惕“二押”

当前车贷市场竞争激烈,在考核压力下,类似车辆“二押”等不规范的操作,也随着行业发展滋生。部分车贷平台,明知车辆已经押证,仍以押车向车主发放贷款,致使“一车二押”。一旦车主还款逾期,多家车贷平台将陷入抵押物即车辆的处置纠纷。目前,全国多地监管部门开始严查车辆“二押”贷款。 勾犇 图 吕岩文



热点回应

公交车是儿童“流动避难所”?

公交部门:这是谣言,但能帮一定帮

马涛 邵建荣

近日,微信朋友圈热传一份学校通知,通知内容中包括“公交车是学生流动避难所,要叮嘱孩子遇到危险或歹徒,求助公交车(司机)”等。对于这则“通知”,一些家长质疑,这到底是真是假?

据宁波媒体调查,这则朋友圈热门通知据称是宁波高新区某实验小学老师转发给家长的。收到这份通知书后,学生家长陈先生有些疑惑。“之前网上曾传谣,公交车是失联儿童守护点,如果小朋友找不到家长了,可以求助公交车司机,后来被辟谣了。如今,公交车又成了‘流动避难所’,这两者是一回事儿吗,到底有没有这种说法?”

事后,有记者向该实验小学老师求证,得知该校并没有出过类似通知。而记者在网搜索得知,关于公交车是“儿童守护点”这一说法,由来已久,济南、成都、厦门等地交通部门都曾辟谣过。与公交车一起被传为“儿童守护点”的,不仅有药店、银行,甚至还有“链家全国6000家门店”“顺丰全国快递网点”等地点。

宁波市公交总公司工作人员称,并不知道有此类说法,“‘儿童守护点’的说法肯定是假的,‘流动避难所’更是子虚乌有。”这名工作人员说,公交车是流动的服务窗口,文明行车、安全运营是最重要

的。但如果小朋友遇到困难寻求庇护,相信大多数公交司机会见义勇为。“但将公交车设为‘流动避难所’,或赋予公交司机应对歹徒的责任,并不现实,也是不易操作的。”

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党委委员方新年表示,他也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说法,“‘儿童守护点’‘流动避难所’,这些听都没听说过。”他表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乘客或周边市民施以援手,这是公交司机应该做的,但应对歹徒这样的事,“不会下强制性的通知,也超过了公交司机的能力。”

